

证券代码：300601  
债券代码：123119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债券简称：康泰转 2

公告编号：2025-078

##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222 号康泰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2.00 需逐项表决；议案 1.00、2.01 及 2.02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至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222 号康泰集团大厦），如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封或传真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 518057；传真号码：0755-26988600。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丽敏

联系电话：0755-26988558

联系传真：0755-26988600

电子邮箱：office@biokangtai.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222 号康泰集团大厦

#### 5、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请自理；

(2) 请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个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01”

2、投票简称：“康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如果没有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说明：**

1、授权委托人应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不填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受托人姓名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